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五批 2024年10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XJ002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向阳镇东长林村最东头,天恒大街北侧,废品收购站后身,林某明经营的塑料厂:1.常年粉碎扣板塑料,粉尘、噪声扰民;2.塑料厂西侧为黑土耕地,现已被砖头残土覆盖,此厂大部分在耕地之上。要求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香坊区	大气、噪声、土壤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被举报的“塑料厂”实际是一家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东长林村东端,天恒大街北侧的露天小作坊,为塑料厂经营人林某明租赁向阳镇东长林村村民徐某的承包地,占地面积7.02亩,周围由树木形成自然边界,1台塑料粉碎设备露天放置于场地内,主要从事粉碎塑料业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常年粉碎扣板塑料,粉尘、噪声扰民”内容属实。经香坊区向阳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塑料厂正在进行塑料粉碎作业,现场存在明显的粉尘和噪声污染。经查,该塑料厂未办理营业执照。 举报“塑料厂西侧为黑土耕地,现已被砖头残土覆盖,此厂大部分在耕地之上,要求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内容属实。经香坊区向阳镇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及国土云查询,该塑料厂经营场地面积7.02亩,其中一般农田6.42亩(保护目标耕地-0103)、五荒地0.6亩。一般农田中有4亩被塑料原料、加工成品和砖头瓦砾等覆盖,覆盖区域存在耕地破坏问题。	属实	完成整改 关于其无照经营问题,香坊区市场局正在对其无照经营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待得出调查结果后,依法依规处理。香坊区向阳区于2024年10月20日向该“塑料厂”下达了《责令关停通知书》,10月22日下达了耕地问题整改督办函(哈香政发[2024]31号)。目前,已停止生产,不再产生噪声及粉尘。香坊区向阳镇已派专人持续现场监督该厂经营者撤离生产设备及加工成品,清理地面垃圾、塑料原料和砖头瓦砾等整改。2024年10月23日,被塑料原料、加工成品和砖头瓦砾等覆盖的4亩土地已清理完毕,达到复耕标准。整改后,该厂占用的6.42亩一般农田在春耕期间可完成复耕。	责令整改1件	
2	HRBXJ003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新农镇同家岗农场:1.商业街部分饭店、室外烧烤,油烟呛人,要求有关部门常态化监管;2.商业街健身广场旁有一家大型包席酒店,厨房产生的污水排入运粮河;3.建议禁烟。	道里区	餐饮油烟、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道里区新农镇同家岗农场中平路与康安街交口以东商业街内。该商业街长约270余米,共有餐饮企业19家,其中,烧烤类餐饮企业4家。在这4家烧烤餐饮企业中,火焰山烧烤(位于道里区新农镇同家岗农场安居绿园小区2号楼6、7号商服)和新疆苏比烧烤(位于道里区新农镇同家岗农场安居绿园小区2号楼15号商服)有烧烤店面,在室外设有移动的烧烤用具,有室外烧烤经营行为;灰太狼烧烤(位于道里区新农镇同家岗农场小区15号商服)和老三烧烤(位于道里区同家岗农场安居绿园四期22号楼3单元1层2号,未营业)两家餐饮企业,设有室外经营行为。举报人反映的商业街健身广场旁边的大型包席酒店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湖庭农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230102MA1C87E445,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同家岗农场健身器材广场西侧,距运粮河约15米),营业面积约2700平方米,主要经营炒菜、炖菜、餐饮服务,属季节性营业,每年7月至10月营业,目前已歇业。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部分饭店、室外烧烤,油烟呛人”的内容属实。2024年10月20日,道里区新农镇人民政府会同同家岗农场工作人员到同家岗农场商业街进行现场踏查。经现场核查,该商业街19家餐饮企业,均为两层独立商服。其中,15家企业有油烟净化设备(9个高排、6个低排),3家企业已停业,1家属于音乐餐吧,不产生油烟;2家烧烤类餐饮企业(火焰山烧烤和新疆苏比烧烤)在门店前摆放露天烧烤移动烤炉,存在露天烧烤行为。 举报人反映“商业街健身广场旁有一家大型包席酒店,厨房产生的污水排入运粮河”的内容基本属实。哈尔滨市道里区湖庭农家院于2020年8月31日开始经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厨房3个清洗池和下水道进入污水管网,管网连接同家岗农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运粮河。现场未发现其他明渠、暗管向运粮河直接排放污水。 举报人反映“建议禁烟”表意为“禁止吸烟”,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基本属实	整改中 一是道里区新农镇政府、区域管局(执法)工作人员于2024年10月21日对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进行实地踏查,现场责令火焰山烧烤和新疆苏比烧烤立即整改。火焰山烧烤和新疆苏比烧烤已将室外烧烤器具搬进室内。下一步,道里区新农镇政府、区域管局(执法)将联合加大对露天烧烤及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巡查力度,杜绝此类行为发生。二是哈尔滨市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区域污水排放情况加大监管排查力度,严格管控污水排放源头,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三是针对该商业街餐饮企业普遍存在无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效率低等问题,新农镇政府将联合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对商业街餐饮商户开展集中整治,限期商业街所有餐饮企业于2024年10月25日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督促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转。针对露天烧烤等影响空气环境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发现污染问题,第一时间查处,以高压态势保证商业街空气质量。	无	
3	HRBXJ004	举报人反映:1.道里区新阳路323号恒祥家园中华轩二次供水泵站调蓄池建在室外,建成年限长,防水性能丧失,极易导致雨季雨水倒灌、周边化粪池及污水容易渗流对水质造成污染;同时,雨季雨量较大时,雨水倒灌进入地下室的供水泵站,淹没供水泵站设施,导致频繁停电抢修,给居民生活造成影响;2.夏季雨量较大时,道里区恒祥家园新阳路贵夫人皮草门前化粪池粪便溢流,雨水过后,地面存有残留粪便,臭气熏天,影响环境。要求了解情况并对旧有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更新改造,解决用水安全问题。同时,解决化粪池溢流问题,消除污染隐患。	道里区	水	(一)基本情况 恒祥家园小区(含兴华轩、中华轩、富华轩三栋楼),位于道里区新阳路326号,始建于2000年,建设单位为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居民入住,现有3栋楼体、7个单元、500余户居民住户,未配套建设小区供水泵房和二次加压设施。案件所提及的化粪池位于道里区新阳路贵夫人皮草门前人行道上,属于恒祥家园小区居民排污设施。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新阳路323号恒祥家园中华轩二次供水泵站调蓄池建在室外,建成年限长,防水性能丧失,极易导致雨季雨水倒灌,周边化粪池及污水容易渗流对水质造成污染;同时,雨季雨量较大时,雨水倒灌进入地下室的供水泵站,淹没供水泵站设施,导致频繁停电抢修,给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内容属实。2024年10月20日,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共乐街道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踏查。经核实,恒祥家园小区内自建以来,没有独立设置供水泵房和二次加压设施,始终使用共乐10号楼前地下室换热站(供暖公司)的简易水泵房,以该泵房为恒祥家园和宏光大厦居民供水。2023年,全市组织自来水二次加压改造时,由于恒祥城未能完成选址,市供水集团将改造资金收回,只对简易水泵房进行了升级改造,更换了相关设备,保障高层居民正常供水。 举报人反映“夏季雨量较大时,道里区恒祥家园新阳路贵夫人皮草门前化粪池粪便溢流,雨水过后,地面存有残留粪便,臭气熏天,影响环境”的内容属实。根据道里区共乐街道办事处实地踏查,恒祥家园小区化粪池在雨季强降雨时存在外溢现象,产生原因是哈药路和新阳路段为下坡低洼地段,夏季暴雨后,该段积水远超排水管线承载负荷,易形成内涝倒灌,雨水倒灌进化粪池易造成外溢。市供水集团为化解此问题,已经对该区域采取技术措施,解决内涝内溢和倒灌问题。	属实	整改中 针对“道里区新阳路323号恒祥家园中华轩二次供水泵站调蓄池建在室外,建成年限长,防水性能丧失,极易导致雨季雨水倒灌,周边化粪池及污水容易渗流对水质造成污染;同时,雨季雨量较大时,雨水倒灌进入地下室的供水泵站,淹没供水泵站设施,导致频繁停电抢修,给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情况,道里区已协调恒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选址工作。目前,已协调市住建局、市供水集团等职能部门,将该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项目纳入2025年全市自来水加压改造计划,全力推动项目设计等工作,力争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 针对“夏季雨量较大时,道里区恒祥家园新阳路贵夫人皮草门前化粪池粪便溢流,雨水过后,地面存有残留粪便,臭气熏天,影响环境”的情况,道里区将积极协调市供水集团加大对该区域的积水问题的整治力度。特别是在雨季强降雨时,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掏,组织排水设备对积存雨水进行强排,确保不发生雨水倒灌导致化粪池外溢问题。	无	
4	HRBDH127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哈尔滨师范大学家属楼小区:1.院内路面未硬化,26栋前尤其严重,尘土扰民;2.建筑垃圾无人清理;3.26栋门前下水井返异味。要求对路面进行硬化并解决异味问题。	南岗区	垃圾、大气	(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哈尔滨师范大学家属楼小区,位于南岗区和兴路50号,属南岗区和兴街道办事处辖区,始建于1977年,1999年建成,建筑面积约104190.18平方米,共有住宅楼20栋,90个单元、居民1443户。该小区已列入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道路硬化面积19630.2平方米,绿化面积10886.59平方米,给排水及供热等管线10220.9米,庭院照明205个,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系统43套,庭院监控76套,小区大门3座和围墙646.65米等。目前,正在进行改造施工。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院内路面未硬化,26栋前尤其严重,尘土扰民;建筑垃圾无人清理”内容基本属实。因小区本次改造区域面积较大,改造管线较长,考虑到居民出行和生活,施工单位采取分区、分片的方式进行改造,施工进度已达80%左右。实施小区绿化、道路硬化、管线改造、楼体改造、物流运输和建筑垃圾清运等施工,均有产生尘环节和建筑垃圾。26栋前路面硬化施工时,的确会产生扬尘污染。 举报“26栋门前下水井返异味问题”基本属实。26栋门前室外排水管线、检查井、化粪池已完成改造,经对排水井及化粪池同高度检查测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排查中在检查井中发现有不溶于水的湿巾等造成污物存留,产生异味,为居民使用不当造成。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扬尘问题,南岗区住建局已经组织施工单位,一是设置专人对施工作业区实施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二是物料运输和垃圾清运车辆进出小区采取车辆苫盖和车轮清洗等降尘措施;三是建筑垃圾实施洒水降尘措施并做到日产日清,当日不能外运的,实施集中苫盖;四是针对建筑垃圾实施全面清理,预计11月30日前完成。 针对异味问题,南岗区住建局正在组织施工单位对26栋门前检查井和对应的化粪池进行清理。下一步,南岗区将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无异味扰民。	无	
5	HRBDH128	举报人反映延寿县六团乡双安村支书、六团村村支书和延寿县六团村村民王某峰合作白灰厂非法采石,采石位置在双龙大水库西侧1公里左右,双安村去老塔沟方向。要求恢复原样。	延寿县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案件所举报非法采石地点位于延寿县六团镇双安村双龙大水库西侧原双安村老白灰厂内。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白灰厂非法采石”的情况属实。该白灰厂原为延寿县六团镇镇办企业,始建于1972年,1992年停产至今。2022年以来,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星执法图斑查看,未涉及该白灰厂,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其盗采情况。2023年12月,延寿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厂区内山体出现人工开挖痕迹,山体底部出现散落堆堆毛石现象,疑似有非法采石行为,但未发现盗采人员。延寿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9日发布白灰厂采石公告,公告到期后,对此处毛石进行了收缴。经第三方鉴定公司鉴定,此处毛石为微风化岩石,毛石量为约13471立方米,达到非法采矿立案标准,延寿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3月11日将此案件移送延寿县公安局侦办。延寿县公安局于2024年3月11日立案,该案件仍在侦查中。2024年2月5日,延寿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将涉案毛石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所得202065元已上缴国库。目前,竞拍人已将拍得毛石进行筛选处理,筛出石料暂时堆放在该白灰厂厂区内。 举报人反映“延寿县六团乡双安村支书、六团村村支书和延寿县六团村村民王某峰合作白灰厂非法采石”的情况不属实。经延寿县公安机实地走访、摸排、调查核实,暂未发现犯罪嫌疑人,该案件仍在侦查中。经延寿县六团镇纪委与六团镇双安村村支书、六团村村支书询问,该二人否认参与非法采石。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延寿县政府立即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信访局及六团镇政府进行联合调查。经实地踏查,与相关人员核实,暂无法确认信访人反映“延寿县六团乡双安村支书、六团村村支书和延寿县六团村村民王某峰合作白灰厂非法采石”的问题,也未发现新的盗采行为。延寿县六团镇双安村白灰厂非法采石案正在侦查中。延寿县纪检监察机关已启动问责程序,正在初核中。 下一步,延寿县公安局将针对信访案件交办的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调查,加大偵查力度,力争早日破案,严惩犯罪分子。延寿县自然资源局将督促毛石竞拍人在11月底前将拍得毛石处置完毕,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样。延寿县政府将组织延寿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关停矿山企业联合督查和日常巡查,对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依法依规处理,对相关责任人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问责,坚决杜绝非法盗采问题发生。	立案侦查1件	*
6	HRBDH129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机场路、融江路、龙湖路合围区域的空地,临近群力家园和中央绿地广场小区”区域,该地点位于机场路、龙湖路、群力家园、绿地广场小区合围区域,该区域由融江路项目、绿地中央广场项目边角地、高压线下周边土地(无法建设)、群力家园项目边角地组成,用地单位为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道里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反映的“道里区机场路、融江路、龙湖路合围区域的空地,临近群力家园和中央绿地广场小区”区域,该地点位于机场路、龙湖路、群力家园、绿地广场小区合围区域,该区域由融江路项目、绿地中央广场项目边角地、高压线下周边土地(无法建设)、群力家园项目边角地组成,用地单位为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机场路、融江路、龙湖路合围区域的空地,临近群力家园和中央绿地广场小区,原来堆放建筑垃圾,一直未清理,未进行绿化和规划”的内容不属实。2024年10月20日,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更新局现场核实。经现场核查,此处地块已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全面围挡;2024年8月,道里区推进了该地的整理,2024年9月底完成草籽播撒、绿植覆盖及密目网苫盖工作,现场不存在堆放建筑垃圾情况;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里分局查阅图纸相关资料核实,此处地块已在规划范围内,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举报人反映“大部分地面裸露,部分使用绿色薄膜苫盖,外围设置围挡,大风天气容易扬尘”的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9月,道里区更新局对该地块区域进行草籽播撒,部分地块已长出绿植。未长出绿植的地块,道里区更新局已用密目网苫盖。现场核查中发现,受风力风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地块仍会有轻微颗粒物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大部分地面裸露,部分使用绿色薄膜苫盖,外围设置围挡,大风天气容易扬尘”的问题,道里区更新局已对此地块整改完成,对部分未长出绿植的裸露地面用密目网苫盖的区域进行定期维护,防止大风天气扬尘现象的发生;道里区更新局委托看护人员对已围挡区域进行24小时全天候看护,防止残土倾泻、围挡损坏等问题发生;2025年春季,道里区将对该合围地块偏南部分移植树木,其他部分继续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同时,加大力度推进土地整理工作,2025年9月30日前,比照道里区该块合围地块标高,完成土地平整和进一步的防尘措施。	无	
7	HRBDH131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检测路8号客车厂小区,旧改进施施工,将居民下水接入小区内居民楼四周的长方形井篦子中,将原有化粪池填埋,导致小区内下水堵塞,下雨时无法正常排水,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施工。	南岗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南岗区检测路8号客车厂小区为哈尔滨客车厂家属区,始建于1995年,共2栋住宅楼8个单元,居民约110户,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目前由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电影社区代管,小区在2021年被列为南岗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第7标段施工范围,该标段施工单位为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共计2栋住宅楼,改造面积为8892平方米,已于2022年9月竣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南岗区住建局现场核实,在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南岗区客车厂小区原有的地下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施工单位未将居民下水接入居民楼四周长方形井篦子中,也未发现将化粪池填埋的情况,化粪池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场发现该小区化粪池及排污管线堆积过量淤泥,化粪池未定期及时清掏,存在下水堵塞和排水不畅问题。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南岗区住建局已组织施工单位对南岗区客车厂小区的化粪池及排污管线进行清掏和疏通,于2024年10月24日清掏疏通完毕。 下一步,南岗区住建局将会同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对南岗区客车厂小区加强巡查,发现堵塞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按时清掏、疏通排污管线,保障排污畅通。南岗区将组织保健路街道办事处、南岗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聘请物业公司对该南岗区客车厂小区进行管理,确保小区管理有序。	无	
8	HRBDH133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靠近秦岭路空地设置的第二卸雪场,存在以下问题:1.距离群力第六大道中海时代公馆小区不足200米,影响周边环境;2.夜间清运垃圾、残土、装饰垃圾和残雪,噪音扰民;3.偷卸残土和装饰垃圾,粉尘扰民,污染水源。要求答复卸雪场是否存在合法手续,希望高度重视并要求卸雪场搬迁。	道里区	噪声、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靠近秦岭路空地设置的第二卸雪场”,该地块为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为保障哈尔滨亚冬会顺利召开、冬季清冰雪工作及及时顺畅,道里区城管局已向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使用申请,并对该处土储用地进行平整、硬化,确保冬季卸雪车辆顺利完成卸卸工作。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距离群力第六大道中海时代公馆小区不足200米,影响周边环境”内容属实。2024年10月20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域管局现场核实。经现场核查,该雪场东侧200米处为宽约20米的双侧三车道,车道对面为群力第六大道中海时代公馆小区,距离接近200米,现已对该雪场区域进行围挡,目前未正式投入使用。 举报人反映“夜间清运垃圾、残土、装饰垃圾和残雪,噪音扰民”内容不属实。经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实,目前该雪场内地面用建筑垃圾(砖瓦、碎石等)进行简易硬化,尚未建设完成,并有专人对此处区域进行看护,经现场询问看护人员和周围群众未发现存在夜间清运垃圾、残土、装饰垃圾和残雪现象。 举报人反映“偷卸残土和装饰垃圾,粉尘扰民,污染水源。要求答复卸雪场是否存在合法手续,希望高度重视并要求卸雪场搬迁。”内容不属实。经道里区城管局现场核实,该雪场内已经进行硬化铺装完毕,尚未投入使用,经问询雪场24小时看护人员,未发现偷卸残土和装饰垃圾情况,场内环境卫生良好;关于该雪场是否存在合法手续的问题,道里区城管局已于2024年10月9日向该土地所有者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使用申请,批复手续正在履行用印流程,区域管局将于10月25日领取批复手续,符合使用规定。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距离群力第六大道中海时代公馆小区不足200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下一步,待该雪场正式投入使用后,道里区城管局将加大管护力度,规范进场车辆,做到及时清扫,建立健全24小时看护管理制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无	
9	HRBDH135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健康路街道乐强小区,正门直走到最里边,供销社牌照车辆旁边有两辆货车,每天17点之后收购废品,现场分类储存,散发异味,影响环境卫生,无营业执照,非临时,要求取缔。	香坊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三合路106号乐强小区正门进入后最里侧,附近共有3辆货车,其中,供销社牌照货车1辆,其他货车2辆。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10月21日,经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踏查,举报人反映的两辆货车为小区居民自用厢式货车,非废品收购车辆,无收购废品及现场分类储存废品行为。现场另有一辆供销社流动回收厢式货车,由黑龙江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放,用于流动式回收废品,有相关手续。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垃圾落地,无异味,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10月21日,香坊区健康路街道办事处现场告知小区物业管理企业,要求其对照举报点位及周边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好的小区环境卫生。	无	
10	HRBDH136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乐业镇群喜村湾泡屯,湾泡屯内部有一条主干道,起于202国道,由西南向东北方向延伸,长约600米,被举报沙堆位于湾泡屯内主干道一路口向东约70米处路南侧,沙堆距路约3米,距南田间路约12米,西临姜某伟家房屋,东距邻家院墙14米。沙堆堆有三处,分布于姜某伟房屋北侧和东侧,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总量约610立方米。另在东侧沙堆旁有一红砖和水泥板堆,占地面积30平方米,约100立方。姜某伟在哈尔滨新区姜某伟、宋某琴、姜某双3人的宅基地和临时占地,面积共约3960平方米。2024年2月22日,姜某伟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开办哈尔滨松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处实际经营土石销售业务。	松北区	噪声、大气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举报点位位于松北区乐业镇群喜村湾泡屯。湾泡屯内部有一条主干道,起于202国道,由西南向东北方向延伸,长约600米,被举报沙堆位于湾泡屯内主干道一路口向东约70米处路南侧,沙堆距路约3米,距南田间路约12米,西临姜某伟家房屋,东距邻家院墙14米。沙堆堆有三处,分布于姜某伟房屋北侧和东侧,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总量约610立方米。另在东侧沙堆旁有一红砖和水泥板堆,占地面积30平方米,约100立方。姜某伟在哈尔滨新区姜某伟、宋某琴、姜某双3人的宅基地和临时占地,面积共约3960平方米。2024年2月22日,姜某伟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开办哈尔滨松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处实际经营土石销售业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存在装卸噪音扰民”内容属实。经向村委会了解,哈尔滨松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自2024年3月经营至今,大型运输车辆来往及沙土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较大声音,且有夜间作业情况,影响村民正常生活休息。 举报“沙堆无苫盖,扬尘污染”内容属实。经现场核实,3个沙堆中,1个未苫盖,2个苫盖但不完整。未苫盖、苫盖不严和装卸过程,均会产生扬尘污染。 举报“占用屯里公共道路”内容不属实。经实地踏查,举报反映的沙堆在姜某伟等3人的宅基地和临时占地面积范围内,且北侧距路约3米,南侧距田间路约12米,并未占用屯里公共道路。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松北区乐业镇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现场处理,已责令哈尔滨松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姜某伟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另择合适地点储存沙土,同时恢复宅基地的用途。姜某伟承诺,立即停止在此处的经营活动,将现存沙土推平铺垫宅基地,另在红砖和水泥板堆周围设置施工围挡,并加盖苫布,确保不产生扬尘。所有红砖和水泥板将在2025年建房时使用,现存沙土已于10月22日中午完成推平压实。	无	
11	HRBDH137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远大生态园、黛秀湖公园内有居民甩铁鞭健身,噪音扰民,要求解决噪音问题。	香坊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香坊区远大生态园、黛秀湖公园属开放式公园位于健康路往三合路方向右侧,公园周边有乐强小区、三合院小区、海富山水文园小区等居民区,人口居住密集。多年以来,周边居民在园区内进行跳舞、唱歌、电铁鞭等各类文体娱乐活动,该园区已成为人民群众丰富日常生活的大型公共场所。为确保园区秩序,公园管理人员每日对园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对违反园区各类不文明的行为进行劝阻,并不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协调,妥善处理各类矛盾。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10月21日,香坊区组织香坊区城管局、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香坊区健康路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踏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人员甩铁鞭健身。现场询问的居民也否认存在甩铁鞭的情况,仅承认有居民散步、打太极拳、踢毽子、跳广场舞等活动。黛秀湖公园内存在甩铁鞭行为,活动时间约为上午8时至上午10时和下午18时,地点位于黛秀湖公园舞池广场,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300米。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21日晚16时健康路派出所及黛秀湖公园管理人员已与园区内甩铁鞭群众进行有效沟通,将甩鞭地点转至园区远离居民区的偏僻处,确保园区内游客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对附近居民小区的影响。同时,香坊区责成健康路派出所和区园林指导中心公园管理所加强对甩鞭活动者活动时间及活动区域的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劝阻不文明行为,对恶劣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无	